

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，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。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。為增公信力，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。刊出概奉薄酬。來稿可用下列方法：郵寄：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4樓《文匯報論壇版》 傳真：28731007 電郵：opinion@wenweipo.com

期待施政報告提出長遠規劃

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

特首梁振英表示，2013年的施政報告，既是年度的施政報告，也是未來五年的施政藍圖。據透露，梁振英會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多講一些長遠的方向或規劃。的確，施政需有前瞻性，不能臨渴掘井，必須做好長遠規劃的工作，否則容易陷於施政不協調的困境。習近平早在2009年兩會期間會見港澳全國政協委員時就一針見血指出，缺乏長遠規劃，一直是香港經濟最為嚴重的弊病。期待今次施政報告能夠改變這一弊病。

重要的是框架中的實質性內容

新一屆政府上任至今已近半年，已先後出臺一系列的政策和紓解民困措施，但未來4年半任期內的長遠施政規劃，香港未來發展何去何從，仍然有待梁振英在首份施政報告描繪藍圖。香港經濟民生的一系列深層次問題經過多年積累，到了爆發邊緣，期望施政報告能夠制訂長遠規劃，逐步解決各項棘手的難題，如房屋、貧窮、人口老化等。

梁振英曾在立法會闡述管治理念，已提出希望花兩年時間，遏止香港社會發展落後的趨勢，然後再花兩、三年重拾上升軌跡，這個前二後三的時間表，或可視為梁振英未來施政總體規劃的框架。但只有框架不夠，重要的是框架中的實質性內容。

解決房屋問題不能跌入民粹主義泥沼

新一屆政府以解決房屋問題為施政主軸，但解決這一問題絕不能跌入民粹主義泥沼，挑戰市民與地產商的矛盾。香港房地產價格昂貴，人所共知，但這不是地產商的原罪，而是包括了許多複雜的原因。第一，由於

港府一向奉行高地價政策，以支撐低稅制，市民付出的高樓價及高租金即是變相稅項；第二，回歸後特區政府仍然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，令地產業和金融業在產業結構中比例過大；第三，政府2002年暫停定期拍賣土地，原本暫時措施的勾地制度，一度成了長期政策。政府除了限制土地供應外，更停建了房屋。在供應量逐年下降的情形下，樓價必然飆升，租金必然上漲。因此，房屋問題的失誤和責任在政府，不能將地產商作為代罪羔羊。

社會期待施政報告透過復建屋、縮短公屋輪候時間、加快土地供應、增加私人單位落成量，解開這個民怨之源。值得指出的是，政府現存土地嚴重短缺，應鼓勵私人發展商善用手持土地，增加屬於上車盤的另類居屋供應，以紓緩政府土地供應緊張的壓力。長遠房屋策略委員會今年中應交功課，就公屋、居屋、青年宿舍、老人院舍等住屋問題的各方面提交研究報告，然後做好公眾諮詢，為未來10年的房屋規劃打下基礎。此外，房屋問題與貧窮、就業和社會福利等民生議題關係密切，施政報告應一籃子考量，制定長遠

的應對策略。

以「貧窮線」標準制定扶貧政策

梁振英曾表示，貧窮問題在社會積存了較長一段時間，以香港這個整體和平均發展水平較高的社會來說，除了是社會公義的問題，也是政治問題，無論從公義和政府施政的方面來說，也要予以正視。社會期望梁振英的第一份施政報告觸及制定「貧窮線」的政策，可以這個較客觀的標準來制定未來的扶貧政策。

制定「貧窮線」是量度「貧窮」的一種方法。在國際社會不少國家，都有制定「貧窮線」。一般來說，它標誌着人民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最低標準，而收入低於此標準的便稱為貧困。港府現時未有制定「貧窮線」。現時社會探討香港的貧窮問題時，通常會採用以下的方法：一、將領取政府綜合援助的人士定為貧窮人士；二、以住戶個人平均收入少於全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「收入的貧窮線」。以上兩種方法是否符合港情，期望施政報告能夠觸及，以免社會上對「貧窮線」聚訟紛紛、莫衷一是，港府也缺乏合理的標準來制定扶貧政策。

筆者認為解決貧窮問題不可忽視對在職貧窮提出救助措施，期望施政報告對協助在職貧窮家庭脫貧提出對策。

應積極參考外國的「負入息稅」的可行性

「負入息稅」由美國著名經濟學家佛利民（Milton Friedman）於1962年提出，佛利民有見當時美國政府在社會救助上成效不大，希望藉由制度改革，令社會補助

有效率分配到最需要人士身上。「負入息稅」即市民收入低於一個界線，可獲政府補貼，現時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國家如英美加紐等已推行，香港應從免稅額、最低工資及綜援基本金額三方考慮制定門檻，用意是增加貧窮人士就業積極性。

人口政策長遠規劃不能再拖

香港人口老化程度日趨嚴重，戰後「嬰兒潮」出生的市民正步入退休年齡，本港65歲以上的人口預計會從目前約90萬，急升至2030年的210萬，屆時65歲以上的人口將達至整體人口的四分之一。高齡人口劇增，對長者服務及公共醫療帶來極大挑戰。梁振英的競選政綱內，有較長篇幅提及未來人口政策的各方面建議，涉及鼓勵生育、限制雙非、照顧長者、提升人口質素、吸引專才與優才移居香港等。人口政策長遠規劃不能再拖，期望在施政報告中有具體落實的政策措施。

香港社會盛行「派糖文化」，無論有否財政盈餘，都要以紓解民困和還富於民的理由「派糖」。市民當然不會拒絕收錢，但同時期望施政報告應該把資源投放於房屋、教育、醫療及安老等重點政策，做好社會發展及改善民生的長遠規劃，不能重蹈過去施政欠長遠視野的覆轍。



楊志強

李卓人瞞報僱建物業作賊心虛

卓偉

拆穿謊言抗「倒梁」逆流

江野

反對派一直緊咬特首梁振英的大宅僱建事件不放，但他們本身也是其身不正。其中工黨主席李卓人日前又被揭發在美孚新邨的住宅單位，「內牆亂拆亂改，室內違法改建處處，卻從未坦誠公布，瞞騙了香港市民。李卓人日前在回覆傳媒時承認，其單位內牆確曾改建，但否認此舉違法。

李卓人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家中是否有僱建屋宇署理應徹查，還社會一個公道，但李卓人在事件中故意隱瞞，倒顯出其心中有鬼。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，李卓人與妻子鄧燕娥2006年12月以330萬元購買上述物業，李卓人在2008年立法會會期時也有申報有關物業，但在去年新一屆任期開始後，他卻突然沒有申報，做法令人懷疑。他自稱自住物業毋須申報，該單位亦非作投資。然而，申報物業是立法會議員的責任，而且不論是自住或投資都應全數申報，李卓人不可能不知道。況且他一直都有申報有關物業，過去他為何沒有以自住為由而不申報呢？現在故意漏報，顯然是有意為之。

為什麼李卓人今屆會期突然不申報有關物業，一個合理懷疑是近年僱建風暴愈演愈烈，多名高官、議員都捲入僱建風暴之中，如果他本身家中也有

僱建，而又如實向立法會申報，記者肯定會作出調查，而只要參照單位圖則，有關僱建將無所遁形。這對於一直利用僱建事件咬梁振英的反對派來說，無疑是重大的打擊，也令他們不能再佔據道德高地。所以，他沒有將上述物業申報，正是讓記者難以按圖索驥，是作賊心虛的表現。而且，李卓人亦已承認其單位內牆確曾改建，根據法例只要在露台上加建固定物均屬僱建，表面證據成立，李卓人的漏報難免令人懷疑是為了隱瞞僱建。

事實上，李卓人涉及僱建事件已非首次，2011年7月，職工盟位於油麻地的頂層連天台單位，被揭發懷疑僱建了近百呎鐵皮屋，用以遮擋公用消防水泵及控制電箱，被屋宇署發出清拆令，但李卓人對此置若罔聞，至今該僱建鐵皮屋依舊未封未動，反映李卓人對於僱建物是如何珍而重之，也反映他對法律是如何不屑一顧。既有前科，現在又被揭家中有僱建，甚至故意漏報意圖欺騙立法會、欺騙公眾，試問李卓人之流還有什麼資格指責梁振英？至少梁振英事後已立即清拆僱建物及多番道歉，但李卓人等至今仍未悔意。看來，最應受彈劾的是反對派之流才對。

台之後作風務實，對梁振英有信心；有的還表示：因為聽得太訴求，其中「民陣」的「倒梁」遊行，早在月前已製作道具印好遊行海報、喉舌每天分頭在各路媒展開詛咒罵，鼓勵市民上街，聲音誓把特首梁振英拉下馬。但是，「倒梁派」沒完沒了地叫罵了幾個月，沒有令他們「倒梁」陣容壯大起來，卻把數以萬計「沉默的大多數」市民「叫」了出來，於是支持梁振英的浩浩蕩蕩隊列，成了元旦示威遊行隊伍罕見的焦點，他們旗幟鮮明，表明「愛香港、撐政府」，齊心力挺梁振英。

「挺梁派」之所以特別矚目，就是因為他們平時保持「沉默」，不輕易表達意見，但心裡總有期盼，相信香港明天會更好；雖然嘴裡不出聲，世事變遷卻看在眼里，幾個月來反對派搞手借題發揮「倒梁」興風作浪，進入了歇斯底里狀態，刻意反中亂港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明顯地擾亂和阻礙特區政府施政，直接影響市民生活安寧，因此這沉默的大眾忍無可忍，不再沉默，憤然走上街頭。

看看「挺梁派」對着鏡頭表達訴求，簡要、坦率而誠懇，沒有任何矯揉造作，譬如說：支持政府，希望大眾給政府更多時間施政；參加「撐梁」遊行，是希望發放正能量；衷心希望港人團結，齊心建港；支持梁振英搞好香港經濟、改善民生，梁振英上

但是無理取鬧的詛咒、謾罵和叫囂絕對不能成為真理，充其量它只是鴉片橋下「打小人」式的詭異發洩。我們毋須憂慮社會因此而「撕裂」，因為「人在做，天在看」，社會事實總會教育大眾，人們必會在事實中醒悟，分清是非黑白。

發展民主 須防民粹

陳紹雄工程師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常務副主席

專業建言

政府為扶助貧困長者提出「長者生活津貼」計劃，反對派卻藉此向政府提出全民退休保障，這種口號式的方案，根本就是民粹的表現。香港是一個以經濟主導的社會，穩定的經濟發展對本港極為重要，這些年來，香港的經濟在中央政策的支持下，正在穩步發展，政制的改革和發展一定要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。社會改革從來不是「請客吃飯」，市民必須認清發展方向，並願意為之付出相應的代價，才能夠真正推動社會改革和進步。

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，香港特區最快可以在2017年進行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，換言之，本屆政府對於推行特首普選，具有承先啟後的關鍵作用。本屆政府有需要透過實際的工作，讓市民明白「普選」會為香港帶來的轉變，特別是在政治體制，以及經濟發展方面的變化，讓市民早作準備。

普選並非只是「一人一票」

究竟什麼才是「普選」，香港人是否已準備好迎接首位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？學者們普遍認為，香港的民主之路從八十年代開始，經過多年的爭取、抗爭、呼籲、啟迪，民主理念已深深植根於人心坎，民意亦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考慮基礎甚至制衡力量。學者們亦認同普選並非只是類似「一人一票」等的口號，香港人始終要認清理想與現實的差距，以政治操作、政治手腕、政治智慧在限制中尋求突破，才有可能慢慢實現民主的政治理念及成果。

當然，亦有部分人提出「條件成熟論」，即香港仍然有某些條件未成熟，例如治港人才不足。事實上，從當前香港的

政黨或政團的發展和政治人物的培育成熟程度來看，也尚未具備實行雙普選的條件。無論哪一個政黨都不足以代表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歷次的社會選舉，無一政黨得票率超過選民半數，足以證明未有政黨得到過半數選民的支持。

目前，中央已經為普選訂立了時間表，本屆政府其中一項主要任務，就是要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。當然，沒有人認為這是一項容易的工作，我們就以目前已經發生的一些事件來看看，在激進的政治角力下公眾如何被混淆視聽和誤導。

斥以人身攻擊為樂歪風

政府委任各諮詢委員會委員，過往部門在沒有統籌下出現委任同一人出任不同職位。今屆政府希望將有關安排系統化，委任高靜芝女士全盤統籌和建議適當人選供政策局考慮，避免各政策局在欠缺充分協調和溝通下，製造了「公職王」，令到政府的「六六」規定形同虛設。另外，特首選擇委任一些與自己理念相近的社會

人士出任公職，亦是十分正常的事；重要的是，被委任人士是否具備相關能力，難道要全部委任反對派人士，才算正常？政府的改進作為卻引起反對派很大反應，有個別人士甚至為高女士起了帶有侮辱性的別號。這種以人身攻擊為樂的行為，是否因為要增加媒體曝光率而造成樂此不疲的現象呢？

政改要配合經濟發展需要

政府為扶助貧困長者提出的「長者生活津貼」計劃，反對派卻藉此向政府提出全民退休保障，並且以「長者生活津貼」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「中途站」，來換取反對派支持政府的條件。這種未經政府、僱主、僱員等三方討論的方案，只是口號式的方案，根本就是民粹的表現，如果政府輕易就範，日後可能需要大幅度增加稅收，這樣，對我們的社會發展，對我們的下一代，會造成很大的經濟負擔，直接影響到香港的經濟發展。



圖為立法會通過撥款開設職位，以推行「長者生活津貼」計劃。

余若薇若再搞「公投」只會自取其敗

徐庶

管見集

不久之前，公民黨在選舉中叫喊反對「赤化」、「反中」的口號，而反對派亦發起了反對國民教育的逆流，接着又組織了一系列「去中國化」行動，還叫喊「中國人滾出香港」。同時，有網民舉行了懷念英國殖民統治的鬧劇，舉起了龍獅旗，在中聯辦的門口擺放了「鴉片戰爭勝利萬歲」的標語。這都是政治的試探性行動，窺測氣候，製造輿論，如果條件允許，就逐步升級，進行「茉莉花革命」，以群眾性的行動，達到奪權的目的。

鼓吹「公投」是玩火行動

所以，對於任何將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的行動，都要高度警惕。因為，分裂活動將嚴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和七百萬香港人利益，任何危險的玩火行動，都要防患於未然。這些反對憲制的現象和部署並非偶然，外部勢力的目標就是要挑戰憲法、《基本法》，挑戰中央的權力，將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。他們要在《基本法》和人大常委會決定之外，另搞一套政府產生的方案。

公民黨主席余若薇1月6日在一個研討會說，若未來政改方案走到困局，呼籲立法會「超級議員」積極考慮辭職，以「變相公投」爭取真普選，認為「公投」最後能反映民意。出席同一場合的政協委員劉夢熊說，國家憲法並無

「公投」，叫反對派不要再玩「公投」。余若薇居然反駁說：若香港法律無「公投」，她於2010年出任「五區公投」運動發言人時已被捕，強調「五區公投」絕對合法。大力扶植余若薇出任公民黨主席和幕後推動「五區公投」的李柱銘更加說，他一直主張「公投」，草擬《基本法》的第二版初稿時，曾建議人大要用「公投」決定特首及立法會的產生方法。李柱銘附和余若薇再度搞「公投」的主張，強調三名反對派超級區議員必要時可考慮為政改辭職引發「公投」。完全是挑戰《基本法》的玩火舉動。

李、余的政治拍響表演，可以說是千里來龍，結穴於此，他們最後的目標都是利用「公投」，架空中央政府委任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權力，挑戰憲法，踐踏《基本法》，由他們另外尋求權力組織香港特區政府。余若薇的說法，魚目混珠，以玻璃冒充鑽石。香港的《基本法》根本就沒有「公投」的機制。因為香港並不是一個國家。所謂「公投」，是一種國家制度，由憲法授權人民直接創制，決定國家的重大事務和法律。任何國家和地區如果沒有憲法的授權，都不可能進行「公投」，所謂「變相公投」是騙人的，是非法無效的。

余若薇扭曲法律誤導市民

余若薇所謂「我提倡公民投票，如果是非法行為，為什麼不拘捕我？」的說法，說明她是

一個「法律老千」，把普通法的刑事行為概念，與憲法性文件，當成一樣東西，混為一談，欺騙廣大群眾。普通法的刑事法，主要是限制公民，公民沒有被禁止就可以自由去做。犯了刑事法律，就會被拘捕。憲法和《基本法》是授權法，規定了國家的權力、政府的權力、政府產生的章程，規定了各級政府獲得的授權，也規定了各種選舉的產生方式、權力和性質。《基本法》的權力就是授權香港的行政管理權、司法管理權、立法權，以及規定了各種選舉的產生方式和權力。凡是沒有授予的權力，都是非法行為和無效的。憲制上的文件沒有授權的，特別行政區就不能進行，這與限制公民的刑事法，對責任人進行拘捕，是兩回事。余若薇把憲法性的法律文件當為刑事法律，可以說是對法制的無知和誤導。

上一次余若薇發動「五區公投」，全港市民紛紛譴責公民黨企圖夥同社民連搞「港獨」，大多數選民拒絕前往投票，投票率僅得百分之十七點一。余若薇沒有接受2010年「五區公投」的失敗教訓，企圖捲土重來，再度搞「公民投票」，影響和衝擊關於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方案和諮詢工作，轉移社會注意力，引導市民不去關心行政長官關於經濟民生、建屋扶貧的施政報告，不許香港全心全意提高經濟增長率，對香港的政局穩定搞風搞雨，其「港獨」面目將進一步暴露，遭到更慘的失敗。